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精神（虞消安[2022]6号），进一步深化全系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重要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25条实施意见落地生效，按照绍兴市35条实施细则，进一步推动强化消防安全红线意识，压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杜绝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坚决防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行动主要任务

（一）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重点排查社有资产，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擅自改建加层、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非法开

采地下空间等现象；资产老化特别是遇台风汛情危及公共安全，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者实施拆除；规范建筑施工、装璜装修动火作业；禁止施工工地建筑外立面使用可燃易燃防护网。

（二）危化品生产经营安全。系统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重点整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弱；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防范能力不高；用火、用电管控存在隐患；生产经营场所安全设计、安全设施不规范或存在老化；重大危险源失管失控以及应急能力建设不到位。

（三）燃气使用安全。重点整治非餐饮沿街商铺使用燃气；餐饮、单位食堂等燃气使用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设置位置、储存剂量、连接方式不符合使用规范；整治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沿街商铺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设置不符合规定。

（四）电器使用安全。要对包括所有出租场所在内的各类经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目前夏季高温进入用电高峰期，加强配电设备安全检查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开展对超负荷用电、私拉乱接整治；注重对电线套管理使用，漏电保护、空开、接线合箱、开关插座的安全隐患整治；严格实施生产经营场所打烊息业后切电行动。

三、行动时间安排

行动从2022年7月1日开始，至2022年9月20日结束。7月6日至7月31日，系统各单位开展隐患自查，做好消防及各专业安委会迎检工作；9月20日前，系统各单位结

合自查及上级督查情况，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实现隐患闭环。

四、行动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领导检查责任，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拓宽整治至所有责任层面的生产经营及出租场所；区供销总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要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开展对联系单位消防安全督查行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明确责任和整改期限，全面完成闭环，避免消防及专业安委会在百日行动中系统内重大安全隐患被曝光，努力减少问题清单数量。

系统各单位在检查中要加强百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强化信息报送，每月15日、30日上午12时前报告工作小结(主要为开展的主要工作、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9月20日前每周四上午12时前上报附件(1-3)至区社安管办。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7月6日



附件 1:

问题隐患汇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场所)名称	隐患情况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进度
1					
2					
3					
4					
5					
6					

注: 1、请累计添加每周新发现隐患, 并更新前期隐患整改进度。累计数包括附件 2、3 隐患数量。

2、本表 9 月 20 日前于每周四上午 12 时前上报区社安管办。

附件 2:

危化工矿领域攻坚行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类型	排查数量		隐患排查状态				
	每周	累计	隐患分类	已排查隐患数	已消除隐患数	已排查隐患数 累计	已消除隐 患数累计
危化品相 关企业			主体责任落实类				
			从业人员能力类				
			火源、电源管控类				
			违法经营、使用类				
			重大危险源管控类				
			安全设施配置类				
			应急处置能力类				

注: 请累计添加每周新发现隐患, 并更新前期隐患整改进度。本表 9 月 20 日前于每周四上午 12 时前上报区社安管办。

附件 3:

城镇燃气领域攻坚行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类型	排查数量		隐患排查状态				
	每周	累计	隐患分类	已排查隐患数	已消除隐患数	已排查隐患数 累计	已消除隐患数 累计
建液化石油 气供应站、 储配站			设置场所类				
			主体责任落实类				
			应急处置能力类				
液化气销售 网点			设置场所类				
			主体责任落实类				
			应急处置能力类				
使用瓶装液 化石油气的 沿街商铺			瓶装液化石油气设 置位置类				
			储存剂量类				
			连接方式类				
			报警装置类				

注: 请累计添加每周新发现隐患, 并更新前期隐患整改进度。本表 9 月 20 日前于每周四上午 12 时前上报区社安管办。